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岳達

電話：082325640#62155

電子信箱：

a200110202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77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金山、金城、金湖、金沙公墓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及地籍謄本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T5PEK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金山、金城、金湖、金沙民眾公墓有(無)主墳墓起掘計畫專案」公告、地籍圖謄本、位置圖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縣殯葬管理所113年8月26日殯服字第1130001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